

中 国 围 棋 协 会

CHINESE WEIQI ASSOCIATION

中国围棋大会申办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围棋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管理，规范申请承办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围棋大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围棋协会主办，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围棋协会、各民办非企业围棋协会、社团及个人为参赛对象的全国最大规模、最高层级的群众性围棋单项综合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申请和举办中国围棋大会应本着实事求是、科学规范、节俭廉洁、人文、环保的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工作，使中国围棋大会成为围棋爱好者的盛大节日。

第四条 中国围棋大会每年举办一次。会期包括开闭幕式等，原则上不少于 5 天，不多于 10 天。具体会期的确定结合承办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第五条 申办中国围棋大会应以地市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的名义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承办中国围棋大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80, Tian Tan Dong Road, Beijing China, 100061

Tel: 67114680 Fax:67101522 E-mail:qyws@public.bta.net.cn

（一）申办地政府高度重视，具备开展大型围棋活动的良好群众基础；

（二）申办方拥有可靠的财政保证、规范的经济秩序和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

（三）申办地社会环境安定，社会秩序良好；

（四）申办地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理念，环境优美，城市宜居；

（五）申办方可以为大会参加者及有关人员提供良好的食宿、交通等接待条件和工作条件；

（六）申办地拥有能满足大会所需的基本场馆设施条件；

（七）申办地具有符合围棋竞赛组织工作基本需要的电子信息、网络通讯、电视转播等技术条件；

（八）申办方具有较高的竞赛组织管理水平和较丰富的办赛经验，具备招募本地志愿者服务团队的能力。

第七条 举办经费

大会按照“地方自筹为主、国家定额补助为辅”的原则进行，承办大会所需举办经费主要由地方人民政府自筹，部分项目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招商情况予以一次性定额补助。具体运营环节由主办方指定的公司按照成熟模式运作执行。

第八条 申办工作程序

（一）组织机构

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及中国围棋协会领导与相关工作人员、中国围棋大会各协办策划运营执行机构代表为主要成员成立当年的中国围棋大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中国围棋大会的授予权归属组委会；

（二）提交申办报告

中国围棋协会一般在大会举办前一年公示当年中国围棋大会组委会构成并向全国下发申办工作通知。申办单位根据申办工作的通知要求向中国围棋协会提交申办报告，申办报告基本内容见附件；

（三）资格审查

组委会根据申办单位提供的申办报告对其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布候选单位名单。组委会同时应向各候选单位明确大会承办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

（四）考察

组委会将根据申办工作的实际需要商议安排考察工作，必要时可以组织考察小组对候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五）选举产生

当申办候选单位达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时，组委会将召开专门会议，由各候选单位进行陈述，由组委会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逐轮淘汰的方式，选举确定中国围棋大会承办单位。未到场组委会成员可书面委托到场组委会成员代为投

票，参加投票人数不低于组委会总人数 2/3 时投票有效。

申办候选单位只有一个单位时，该候选单位须经组委会审查小组审核，符合申办条件可自然当选；

（六）上报审批

组委会应将选举确定的大会承办单位上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围棋协会执委会批准；

（七）正式公布

经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围棋协会执委会批准，正式公布中国围棋大会承办单位。中国围棋协会与大会承办单位签定委托承办协议书，并增补承办单位的政府与相关单位负责人进入当年中国围棋大会组委会；

第九条 申办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节俭高效；

（二）不准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贿选；

（三）不准以任何方式指责、攻击、诽谤其它申办单位或申办工作；

（四）不准在申办过程中散布虚假信息、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干扰申办工作；

（五）不准出现影响申办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其它问题。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单位，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申办资格。

第十条 中国围棋协会对各申办单位的报告内容在正式公布前予以保密。



2017年11月10日